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郵件：edu\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1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各1份 (26580037\_1123051305\_1\_ATTACH1.pdf、26580037\_1123051305\_1\_ATTACH2.pdf、26580037\_1123051305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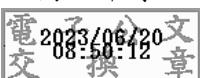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一案，請貴校  
協助向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7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及  
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3/06/20  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20620



\*NBAA1126006839\*